



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17年06月20日訂定

2018年06月21日一版

2019年06月19日二板

第一條、設立目的：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發展本院成為健康促進醫院，進行整合性的規劃、執行與評估醫院組織、員工、病人及家屬、社區民眾等健康促進事宜，並推動無菸檳醫院與高齡友善醫院相關業務，特成立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、委員會任務：

1. 負責擬定、公告與執行健康促進醫院、無菸檳醫院與高齡友善醫院政策。
2. 規劃、執行及評價健康促進醫院、無菸檳醫院與高齡友善醫院活動。
3. 建立與社區間相關健康活動的合作機制協調事宜。
4. 擬具員工健康促進年度計畫及編列預算，包括戒菸、戒檳榔、節酒介入、營養、疫苗接種、職場心理健康和身體活動，定期檢討本委員會各項活動之成效。
5. 執行與監督臨床健康促進與員工健康促進計畫。
6. 參與衛生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計畫與國際網絡各項活動。
7. 各組組長由委員擔任，各組成員由組長邀請院內相關職務之工作人員兼任。

第三條、委員會組織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17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醫療、護理、醫事、行政或院外社區等相關主管或代表擔任之。
2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。
3.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功能性小組行使其職權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其設置要點及規範由各功能性小組組長另定之。



第四條、委員任期：

1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2. 聘期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每年度起迄範圍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為依職務聘任者，於人員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該職務之人員自動接任該任期之剩餘期間委員職務。

第五條、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及執掌：

| 職稱 | 單位 | 職掌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院長 | 綜理本委員會相關作業全般事宜。 | |
| 副召集人 | 行政副院長 | 協助綜理本委員會相關作業全般事宜。 | |
| 委員 | 醫療部主任 | 提供醫療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護理部主任 | 提供護理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護理部督導 | 提供健康照護品質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人資處處長 | 提供員工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社服部主任 | 提供社區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醫事部主任 | 提供健康照護者就醫流程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營養室主任 | 提供健康照護營養方面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總務課課長 | 提供醫院各項環境改善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職安專員 | 提供員工職場健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社工師 | 提供各項心理輔導、健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門診護理長 | 提供四大危險因子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員 | 基層員工 | 參與會議召開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。 | |
| 委員 | 基層員工 | 參與會議召開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。 | |
| 委員 | 病友代表 | 參與會議召開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。 | |
| 執行秘書 | 醫品病安組 | 協助會議之召開及各項資料之收整分析。 | |

第六條、會議事項：

1.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召集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



員或資深委員代理之。

2. 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時會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；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3.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成員的議即可成案，其決議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4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或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、無表決權。
5. 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會議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個日曆天內送主席審核，決議實行前須知會相關單位主管，並經院長核可。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追蹤執行結果，並回報主席執行情況。
6. 有關財務或人事等相關重要決議，應提出簽呈依本院行政程序簽核。

第七條、其他：

1.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2. 本章程若有修訂，應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